**关于沈阳医学院2016年招用**

**劳务派遣人员资格复审和面试工作的公告**

学校2016年下半年招用劳务派遣人员工作，即将进入资格复审和面试阶段。现就复审和面试工作相关事宜通知如下：

1. 资格审查复审和面试安排

2016年9月22日（周四）13时在沈阳医学院致远楼三楼第五会议室进行资格审查复审。

2016年9月22日（周四）14时在沈阳医学院致远楼二楼小教室进行面试。

1. 资格审查复审要求

1.携带本人身份证及符合岗位要求的毕业证、学位证（国外取得的学位需同时提供教育部出具的学位证明）等招用岗位要求的相关证件原件及复印件（原件现场审查后返还，复印件由学校留存）。

2.岗位要求具有相关行业从业资格证书、英语等级证书的本人要一并携带。

3.岗位要求具有工作经历的，要提供工作经历证明材料。工作经历证明材料要与本人填写的《沈阳医学院劳务派遣岗位应聘人员登记表》的工作经历相一致并加盖相关单位公章。

4.岗位要求具有学生干部工作经历的，要提供获得学生干部奖励的证书或学校出具的证明材料。

5.岗位要求政治面貌是中共党员的，要提供组织关系所在单位出具的证明材料。

三、面试形式及内容

面试采取考生当天场外抽签、面试当场报号，评委当场打分，工作人员当场计分（去掉最高和最低分后计算平均分）、当场公布，考生当场签字确认的方式进行。

面试全程录相，纪委全程监督。

面试满分100分，合格分数线为60分。

面试包括试讲与答辩两部分。

试讲：①应聘教师和实验员岗位的考生，首先进行自我介绍，并结合本专业自选一门课程的一个章节，进行试讲，自我介绍及试讲时间不超过5分钟，需要板书，不使用PPT。②其他岗位考生准备3-5分钟演讲，包括自我介绍、岗位认识、工作设想等内容。

答辩：由评委结合应聘岗位现场进行提问，时间不超过5分钟。

**沈阳医学院致远楼位置示意图**

